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82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其他披露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於2017年9月13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總裁)
馬駿先生(首席運營官)(於2017年11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於2017年9月19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於2017年9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李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支華先生
林家禮博士

提名委員會

支華先生(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公司秘書*

林繼陽先生

授權代表*

支華先生
林繼陽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www.highlightiot.com

公司資料(續)

1. * 高志寅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起辭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施繼國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晨先生於2017年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9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林繼陽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至2017年5月1日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2. # 馬明先生於2017年9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於2017年9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 沈岳華先生於2017年6月14日辭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 施雪玲女士於2017年11月30日辭任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同日，林繼陽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支華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授權代表。
5.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7年8月31日辭退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日(即2017年8月31日)，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過往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類型是品牌所有者／運營商、超級賣場、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過去數年，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消費者把更多的收入花在手機電子產品、個人服務和房租，而服裝和配飾上的消費明顯減少。加上線上銷售也嚴重衝擊傳統零售行業。同時，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美國、加拿大的服裝客戶的經營情況持續下行，主要表現為同店銷售普遍下滑、淨利潤普遍下滑甚至虧損、負債率高企，導致淨資產下降，經營困難，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受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嚴重受挫，為防範經已萎縮的銷售應收賬款免於變成壞賬，有必要改變客戶的組成。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溫和復蘇，國際政治經濟風險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經濟延續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透過向更多地理位置作多元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降低一度為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收入佔比。同時，本集團不斷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

於回顧期內，鑒於上述原因，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收入約為港幣74,791,000元，增長約40.63%（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3,184,000元）；毛利率約為9.43%，增長約為0.24%（二零一六年：約9.19%）；其他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8,000元，減少約為75.44%（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4,000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減少；其他收益／（虧損）約為港幣3,32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8,000）元），主要是因為幾位董事自願放棄本期間和之前年度未領取的袍金；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11,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此方面的費用改由客戶負擔；行政開支約為港幣7,306,000元，減少約5.86%（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761,000元），主要是本集團嚴格控制開支的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約為港幣3,09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89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回顧期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訂立兩份分立協議，內容有關(i)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上饒分公司(「江西廣電」)進行合作，發展並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告所載)及(ii)與平陽華數廣電網絡有限公司(「平陽華數」)進行合作，發展並營運平臺，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所載)。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乃各訂約方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目前本集團尤其對此二項目中的互聯網金融平臺感興趣，合作之具體詳情受最終協議規限，而該協議仍有待磋商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分別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訂立。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現任董事長支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盛途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該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

國際貨幣基金(IMF)二零一七年七月廿三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最新報告指出，全球經濟復甦腳步更加穩固，因中國大陸、歐洲和日本成長改善，抵消美國和英國經濟預測遭下修的疲勢。IMF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將成長百分之三點五，二零一八年擴張百分之三點六，與上一期、今年四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一致。美國今年和明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調降零點二和零點四個百分點，都下修到百分之二點一，因為美國總統川普承諾的政府開支計畫雖然料將提振經濟，卻遲遲未定案。英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也下修零點三個百分點到百分之一點七，因為第一季經濟活動較預期弱，但英國脫歐的衝擊「仍不明朗」。但法國、德國、義大利和西班牙等歐元區成員國成長前景都改善。歐元區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百分之一點九，明年為百分之一點七。日本經濟成長率預測也改善，預期今年擴張百分之一點三，但二零一八年預期會大幅放慢到百分之零點六。中國依舊是全球成長主要火車頭，在北京當局的經濟政策推動下，今年經濟預計擴張百分之六點七，明年成長百分之六點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也將不斷拓展新產品和新供應商及物色新客戶，以擴闊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杭州匯孚集團有限公司就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簽訂長期供貨協議，匯孚集團有限公司(原：浙江省二輕企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是一家浙江省大型企業，匯孚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廣泛，產品種類齊全，出口產品以服裝、紡織品為主，同時出口箱包、五金工具、傢具、建材、休閒用品、工藝禮品、玩具雜貨、電子電器、機械設備等產品，在浙江省德清縣擁有5萬平方米的出口品牌工業園區，旗下的ASART(艾詩雅特)品牌為中國馳名商標稱號，並先後被評為浙江名牌產品、浙江省著名商標和浙江省出口名牌。匯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長期穩定地供應本集團所需要的產品，有利本集團產品多樣化和促進客戶多元化。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本集團董事長支華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及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涉足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擁有的多年此類業務管理經驗。為鞏固發展壯大本集團此主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聘請了具有多年大型服裝生產貿易經驗的首席營運官馬駿先生，目前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重組貿易團隊，務求將來為集團的銷售和盈利做出貢獻，同時集團正積極尋找其他可靠的供應商和客戶及接觸舊客戶使集團能夠提供多樣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將努力尋求新的商機，務求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盡最大努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惟截至目前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現有之成衣採購業務及上述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除外)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港幣64,74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230,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48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9,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55,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350,000元)(其中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5,55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657,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42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約港幣8,978,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8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港幣103,115,000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9,082,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64,760,000元（其中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954,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414,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37,941,000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5: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7:1）及1.57:1，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1.1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及1:1.58，屬健康水準。本集團控股股東支華先生也承諾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其他投資者，特別是戰略投資者，希望引入更多的資金，故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量撥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的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或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3港元配售最多32,2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徵費)總額約為29,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之所得大部分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港幣4,600,000已用於歸還控股股東支華先生墊支。

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 透過增加9,1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
2. 將本公司之英文公司名稱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錄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成立全資浙江旺誠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旺誠」)，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浙江旺誠註冊於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的核心業務為批發、零售：服裝、箱包、鞋帽及面料，工藝禮品等。成立公司主要目的為拓展中國及海外服裝貿易業務。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主要之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1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485,000元。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加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可使員工得到自我提升，同時可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披露

控股股東轉變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盛途」)(其為董事支華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向原控股股東購入322,32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並向其他股東發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股份要約結束後，持有82,904股股份的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因此盛途持有322,409,4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3%。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後，盛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支華先生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409,404股股份(L) (附註2)	62.03%*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519,777,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支華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該等股份。

其他披露(續)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及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409,404股股份(L) (附註2)	62.03%*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L)	9.65%*
丘玉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L)	9.65%*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519,777,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由支華先生全資擁有。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其他披露(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已退任的董事馮晨先生及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均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其他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李輝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中期報告。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及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披露(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和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據吾等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除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所披露的資料外，林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向彼等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謝。

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最深摯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已審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16至2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此份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此份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陳健偉
執業證書號碼P0534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4,791	53,184
銷售成本		(67,740)	(48,296)
毛利		7,051	4,888
其他收入		31	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327	(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11)
行政開支		(7,306)	(7,761)
財務費用		(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98	(3,898)
所得稅支出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6	3,098	(3,898)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0.60	(0.75)
攤薄(港仙)		0.60	(0.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53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53,998	3,0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6	30,69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3,105
可收回稅項		–	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5	2,509
		63,389	40,2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6,332	2,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2	1,2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0,462
應付董事款項		5,554	8,65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一年內到期		112	–
應付稅項		1,200	1,200
		55,340	34,350
流動資產淨值		8,049	5,8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02	5,8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一年後到期		424	–
資產淨值		8,978	5,8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198	5,198
儲備		3,780	682
總權益		8,978	5,8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98	18,787	(3)	(6,659)	17,32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3,898)	(3,898)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98	18,787	(3)	(10,557)	13,42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198	18,787	(3)	(18,102)	5,88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098	3,098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98	18,787	(3)	(15,004)	8,978

附註(i): 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及(b)註銷股份溢價, 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 374,23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6	(13,1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28	1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	—
	(786)	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10,462
來自董事之墊款	5,554	—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18)	—
向前附屬公司還款	—	(4,869)
	5,536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976	(7,4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509	11,79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5	4,35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與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前董事款項沖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中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期間首次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中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生效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生效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集團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28)
沖銷董事袍金		
– 當期	1,283	–
– 前期	2,042	–
	3,327	(28)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2,102	1,915
其他僱員成本	1,485	1,767
僱員成本總額	3,587	3,682
已售存貨成本	67,740	48,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8)	(114)

7. 分派

本中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098	(3,89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19,777,000	519,777,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 (i) 已花費約1,368,000港元(二零一六：無)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約61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53,041	144
31至60日	760	2,783
61至90日	197	110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
	53,998	3,037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46,145	120
61至90日	187	621
90日以上	—	2,060
	46,332	2,8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19,777,000	5,198

13. 關連人士披露

(I) 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096	1,915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2,102	1,915

詞彙

簡稱	釋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詞彙 (續)

簡稱	釋義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為買賣協議內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之要約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要約人由支華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5th & 26th Floor,
2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及26樓

www.highlightiot.com